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222號

上 訴 人 陳麗珮

訴訟代理人 陳麗珍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周春米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一)被上訴人辦理「屏東火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道路用地地上物拆除工程（西側）」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11年4月8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復於111年4月20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於同年5月10日決標予訴外人「內獅土木包工業」，並於同年月11日辦理決標公告（下稱原處分）。

(二)上訴人未參與投標，惟其因認第2次招標文件規定及設計圖說（下合稱招標文件）內容有諸多違法情事，於111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4日陸續提出異議（就招標文件所定廠商之投標資格部分則未有異議），經被上訴人以111年5月6日屏府工土字第11115673100號函復其未具投標廠商資格而不予受理（下稱異議處理結果1），上訴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以訴1110081號申訴審議判斷予以駁回（下稱申訴審議判斷1）；另上訴人不服第2次招標程序及原處分，於111年5月13日提出異議，經被上訴人

01 以111年6月1日屏府工土字第11119645400號函（下與異議處  
02 理結果1合稱為異議處理結果）復上訴人非本案投標廠商，  
03 被上訴人將依法辦理後續採購程序等語，上訴人不服，提出  
04 申訴，經工程會以訴1110121號申訴審議判斷駁回（下與申  
05 訴審議判斷1合稱為申訴審議判斷），上訴人不服申訴審議  
06 判斷，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理結  
07 果及原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  
08 字第47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

09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10 載。

11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從政府採購法  
12 第41條、第75條及第76條第1項規定對照同法第8條規定以  
13 觀，其主要規範目的在於維持各該採購案潛在得標廠商間競  
14 爭之公平性；得依同法第75條、第76條所定程序就特定採購  
15 案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應以其就機關所辦理之該採購案得提  
16 供該案所需工程、財物、勞務，且將因該採購案致損害其權  
17 利或利益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自然人、法人、  
18 機構或團體為限，而非任意第三人均得提起異議或申訴；就  
19 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  
20 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尚難認寓有保障前揭廠  
21 商以外特定人之意旨；上訴人為系爭採購案所欲執行拆除工  
22 程範圍內之住戶，並非從事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  
23 業，不具備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要求之廠商資格，且未參  
24 與投標，則系爭採購案相關招標文件及設計圖說縱有違誤，  
25 致系爭採購案後續招標程序及決標結果有違法瑕疵，原處分  
26 因此遭撤銷，然其結果對於上訴人而言，亦因其不具投標廠  
27 商資格，無從獲得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及決標資格，即無主張  
28 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適格，自不得依政府採購法規  
29 定提起異議及申訴，上訴人既非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  
30 人，則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非適格當事人等語，據以判決  
31 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01 四、本院按：

02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除行政處分  
03 之相對人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惟此所指利害關係，乃  
04 係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利害關係，亦即其權  
05 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始為相當；  
06 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非所  
07 謂法律上利害關係。至於是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  
08 以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  
09 已明文規定該第三人得提起行政爭訟者，固無疑義；如法律  
10 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  
11 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  
12 綜合判斷，可得出亦有保障特定人（第三人）之意旨時，倘  
13 該非處分相對人有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損害之可能者，亦得  
14 提起撤銷訴訟，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利。

15 (二)政府採購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  
16 乃建立政府採購制度的根本原則，藉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  
17 能，確保採購品質。具體採購程序規定，旨在確保廠商得在  
18 不受歧視且機會均等的方式下，競爭政府採購商機。同法第  
19 8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  
20 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  
21 機構或團體。」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  
22 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75條  
23 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  
24 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  
25 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26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二、對招標文件規  
27 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三、  
28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依同法第76條及  
29 第83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異議之處理結果  
30 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  
31 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之申訴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該法規範係為保障參與採購案之廠商（包括實際參與競標廠商或可能參與的潛在競標廠商）競爭的公平性，並未寓有保障未參與採購程序的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意旨。因此，未參與採購程序之第三人，並非政府採購法所保護之利害關係人，如其主張採購過程或結果有違法瑕疵，而提起撤銷訴訟，即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

(三)經查，上訴人為系爭採購案所欲執行拆除工程範圍內之住戶，並非從事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不具備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要求之廠商資格，且未參與投標；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內獅土木包工業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足見，上訴人並非授予利益之原處分相對人，亦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所保護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至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原處分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內獅土木包工業，該業者並無與系爭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施工經驗，如由該業者執行拆除工程，將使其生命、身體安全等權益受損害等情（原審卷第291頁），經核亦非屬因系爭採購案之採購過程或結果（即原處分）而直接受損害。因此，原審以上訴人不具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參與投標，亦非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不具備本件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主張：政府採購法並未限定僅投標廠商始可異議或申訴，人民或廠商得於政府採購程序中就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異議，被上訴人及原判決就此未予置理，有違行政自我審查原則、平等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意旨，原審逕以其非適格當事人為由而駁回其訴，乃是違法等語，無非其一己主觀之見解，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7 法官 梁 哲 瑋

08 法官 李 君 豪

09 法官 廖 建 彥

10 法官 林 淑 婷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徐 子 嵐